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:(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:舆情监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,由本企业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微型(请填写:小型、微型)企业提供的服务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嘉中禾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1月29日

